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机器人新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冠山数智产业园1、2、5、6、7号楼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1777.6882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冠山数智产业园1、2、5、6、7号楼（面积28000m²），落实年产3万台机器人新建项目。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

本项目金属配件清洗废水、冷却系统维护清洗的水箱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相应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后排放。

②废气

本项目 1 号楼机加工工件切削液润滑降温，设备配有安全门格挡，少量粉尘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5 号楼金属切边、模具打磨设备采用格挡，少量粉尘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2 号楼装配车间焊接烟尘、涂覆、清洁有机废气、胶粘有机废气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DA001）。1 号楼机器人零件清洁少量有机废气及 5 号楼模具维修清洁少量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号楼塑料破碎设备箱体密封，少量粉尘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5 号楼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DA002）。废气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限值。

5 号楼锻造废气粉尘、油烟收集经冷却+过滤棉+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DA003）。6 号楼装配车间焊接烟尘、涂覆、清洁有机废气、胶粘有机废气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DA004）。6 号楼激光焊接少量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③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废电路板、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涂料桶、废胶粘剂及包装、废焊料桶、废酒精瓶及清洗剂瓶、废切削液及其沾染金属碎屑、废清洗液、废弃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采取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废塑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废水量 13350t/a、COD_{Cr} 0.534t/a、NH₃-N 0.027t/a。废气 VOCs 排放量 0.269t/a。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COD_{Cr}、NH₃-N 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新增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采取 1:1 区域替代削减，VOCs 排放总量采取 1:2 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777.6882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承诺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承诺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滨江区环境功能区划。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其规定排放污染物。

(6)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7)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运营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8)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